

[首页](#) | [信息公开](#) | [领导活动](#) | [新闻中心](#) | [能源要闻](#) | [在线办事](#)您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 [正文](#)

目录项的基本信息

公开事项名称: 国家能源局公告 2024年第3号

索引号: 000019705/2024-00273

主办单位: 国家能源局

制发日期: 2024-09-24

国家能源局

公告

2024年第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》，国家能源局批准《堆石混凝土坝设计规范》等384项能源行业标准（附件1）、《Operation code for liquefied natural gas receiving terminal》等32项能源行业标准外文版（附件2）、《水电工程岩土体监测规程》等2项能源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（附件3），现予以发布。

附件: [1. 行业标准目录](#)[2. 行业标准外文版目录](#)[3.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](#)

国家能源局

2024年9月24日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通讯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| 邮编: 100045

主办单位: 国家能源局 京ICP备1104490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网站标识码: bm62000002号

国家能源局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

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NB/T 10497-2021

《水电工程水库塌岸与滑坡治理技术规程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9 月 24 日以第 3 号公告批准，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实施。

更改：

1. 第 6.2.1 条原文：

6.2.1 自重作用的计算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 地下水位以上岩土体的自重应采用天然重度；地下水位以下岩土体的自重应采用浮重度，同时在滑面上扣除自坡外水位起算的静水压力，降雨情况下的非饱和岩土体的重度，可根据测试或估算确定。

2 坡体上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，应计入坡体自重。

修改为：

6.2.1 自重作用的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 地下水位以上的岩土体自重应采用天然重度计算。地下水位以下的岩土体自重应根据计算方法分析选择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) 在边界面上和计算的分条、分块面上以面力计算水压时应采用饱和重度。

2) 以体力法计算水压力时应采用浮重度。

3) 降雨情况下的非饱和岩土体采用具有一定含水量的重度，可根据测试或估算确定。

2 坡体上的建筑物，包括加固治理结构物，应计入坡体自重。各种材料的重度应采用平均值，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水工建筑物荷载标准》GB/T 51394 的有关规定。

2. 第 7.4.3 条原文：

7.4.3 喷护材料可采用砂浆或混凝土，素喷时防护厚度不宜小于 50 mm，喷射混凝土防护厚度不宜小于 100 mm。喷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0，喷射混凝土 1d 龄期的抗压强度设计值不应低于 5 MPa。

修改为：

7.4.3 喷护材料可采用砂浆或混凝土，无钢筋网喷射混凝土的防护厚度不宜小于 50 mm，钢筋网喷射混凝土的防护厚度不宜小于 100 mm。喷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0，喷射混凝土 1d 龄期的抗压强度设计值不应低于 5 MPa。